

外交部谈对石平采取反制措施： 卖祖求荣只会自食恶果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外交部8日公布关于对日本参议员石平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外交部发言人林剑在当日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方的反制措施是对石平之流的强力惩戒和严厉警示。卖祖求荣只会自食恶果。

林剑说，石平曾拥有中国国籍，他赴日并取得日本国籍后，大肆散布虚假信息，同日本反华势力沆瀣一气，大肆攻击抹黑中国，在台湾、钓鱼岛、历史、涉疆、涉藏、涉港等问题上发表极

端消极言论，当选国会议员后公然参拜靖国神社，严重违背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精神和一个中国原则，严重干涉中国内政，严重损害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针对石平上述恶劣行径，中方决定即日起对其采取反制措施。”林剑指出，石平为了一己私利数典忘祖，出卖良知，勾连反华势力挑衅滋事。“中方的反制措施是对石平之流的强力惩戒和严厉警示。卖祖求荣只会自食恶果。”

对石平采取的反制措施

外交部9月8日公布关于对石平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

日本参议员石平长期在台湾、钓鱼岛、历史、涉疆、涉藏、涉港等问题上散布谬论，公然参拜靖国神社，严重违背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精神和一个中国原则，严重干涉中国内政，严重损害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

九条、第十五条规定，中方决定对石平采取以下反制措施：

一、冻结其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各类财产；

二、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三、对其本人及直系亲属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包括香港、澳门)。

本决定自2025年9月8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

被中方宣布制裁的石平是谁？

一起底

9月8日上午，外交部宣布对日本参议员石平采取反制措施，冻结其在中国境内各类财产，禁止中国境内组织、个人与石平进行交易、合作，禁止石平及其直系亲属入境，即日起施行。

公开资料显示，石平1962年出生于四川成都，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1988年赴日留学，2007年加入日籍。今年7月的日本国会参议院选举中，石平当选参议员。

“在我印象里，这是中国政府首次制裁日本国会议员。”辽宁大学日本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陈洋说，制裁石平释放了多重信号。首先，这是中国制度化运用法律工具维护国家利益的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自2021年颁布以来，为我国应对外部挑战拓宽了制度化、法治化手段。与以往更多依赖“非正式制裁”不同，此次对石平的制裁形式更明确、制度更规范。

其次，制裁表明中国政治立场与主权底线的红线不可逾越。陈洋说，石平是日本国内非常“资深”的反华派，不仅长期在右翼反华媒体就涉台、钓鱼岛、历史等议题公开发表荒谬错误言论，迎合右翼反华势力，还公然参拜供奉甲级战犯的靖国神社。对石平的反制措施反映出中方在核心利益、主权问题上的坚定立场和态度。

陈洋说，通过此次反制，中国也将自身底线清晰表达出来——对任何被认定为“干涉中国内政”或挑战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的行为，将依法采取严厉回应。这对其他可能采取相似立场的日本国会议员或个人具有强烈警示作用。特别是近年来，一些日本议员公然窜访台湾，严重破坏一个中国原则，向民进党当局和“台独”势力释放错误信号。

据北京日报微信公众号

两万多元拍下的豪车竟是“老头乐”

拍卖机构同意悔拍并全额退还保证金

“我以为花两万多元拍下的是玛莎拉蒂汽车，没想到是‘玛莎款老头乐’。”9月8日，来自广东的冯先生向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反映，9月6日他在某线上拍卖平台，拍下了一辆车标与玛莎拉蒂标志高度相似的老年电动车(俗称“老头乐”)。“这明显是用高仿豪车车标误导消费者，我想悔拍，但拍卖机构要扣1100多元违约金和手续费，这不合理。”

随后，记者致电拍卖机构。对方表示，同意买家悔拍，并全额退还保证金。记者同时注意到，该机构拍卖页面几款等待开拍的高仿豪车“老头乐”信息已被撤下。

事件还原

男子竞拍豪车被误导
花两万多元拍下一辆“老头乐”

“我目前开的是手动挡汽车，想换成自动挡汽车。”冯先生说，9月6日晚，他在某拍卖平台关注到这辆起拍价为166元的“玛莎拉蒂”。“我看车标以为是玛莎拉蒂的新能源汽车，拍卖平台确实也有不到100元起拍的汽车，于是没想那么多，就交纳了3500元保证金，并出价一次。”

第二天，冯先生打开拍卖页面，显示他以19966元的价格成功拍下，加上佣金等，总共需支付21363元。“以为低价捡漏拍到了豪车，但仔细一看居然是‘老头乐’，当时都懵了。”

记者在拍卖页面看到，这款车起拍价为166元，拍卖页面的标题为“2025新款 玛莎款 新能源电动低速代步汽车”，车标与玛莎拉蒂的商标非常相似。标的物属性一栏，显示该车为新车，机动车分类为商用车，燃料类型是纯电。标的物描述部分为多张车辆照片，无更多详情介绍。

此前，有媒体曾多次报道，“老头乐”目前尚未被列入国家机动车目录，因无法上牌、购买不了保险，发生事故



“玛莎款”老头乐。图据拍卖平台



“玛莎款”老头乐车标(左)与玛莎拉蒂车标(右)对比。受访者供图

后，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被多地交警明令禁止上路。

记者搜索发现，该车在电商平台也有售卖，同款纯电动续航150公里的“老头乐”，售价为19900元。“拍卖比直接买还贵了2000多元。我一个年轻小伙子，肯定不想开‘老头乐’上路。”冯先生说。

拍卖机构 将全额退还保证金 多款待拍车拍卖信息被撤下

9月7日，冯先生联系了车辆拍卖机构湖北卓法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工作人员张女士表示，可以进行悔拍处理，并退还保证金，但需扣除900多元的违约金和200元的软件服务费。

“违约金太高了，高仿豪车商标本来就不合理，靠打‘擦边球’的方式误导消费者来卖车。我的诉求是全额退还保证金。”冯先生说。

9月8日上午，记者在拍卖页面看到，还有一辆同款“玛莎老头乐”即将拍卖，标题与标的物描述内容，与冯先生所拍车辆一致。此外，还有一辆标注为“宝马款”、外型与宝马SUV相似的“老头乐”也等待拍卖。两款车的起拍价均为66元。

9月8日，记者电话采访了拍卖机构工作人员张女士。她强调，“车不是玛莎拉蒂，是‘玛莎款’。”

对于冯先生质疑用高仿商标误导

消费者，张女士未作正面回应，表示“我们会把保证金全额退给他”。

记者发稿前，冯先生表示，拍卖平台已和他取得联系。“平台答应把保证金全额退给我，并且对方也承认了错误。”同时，记者看到，拍卖页面已将高仿豪车的“老头乐”拍卖信息撤下。

律师说法

卖家有义务告知真实情况

针对上述事件，四川一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林小明律师表示，从当事人所述情况来看，通常普通人很难区分该产品的品牌、品种，具有基于错误认识作出了拍买的错误意思表示。同时，负有告知义务的人即卖家未告知消费者真实情况，因此，无论是重大误解还是拍卖方故意欺诈，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消费者均可以请求撤销合同，并根据法律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不成立，当事人请求返还财产、折价补偿或者赔偿损失的，参照适用民法典第157条的规定”，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老头乐”高仿豪车商标是否构成侵权或不正当竞争？律师表示，需进一步调查才能确定。但根据《商标法》的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等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反不正当竞争法》则规定“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等混淆行为，容易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叶海燕